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賴慧儀

聯絡電話：02-89953290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lai65huii@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6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9月11日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北區場次教育訓練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109年9月1日原民土字第10900517442號函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抄本：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機關教育訓練 - 北區場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09月11日(星期五)下午2點00分

貳、地點：原住民委員 北棟會 10F 1024室

參、主持人：杜張處長梅莊 紀錄：賴慧儀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問題與回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

一、地方意見

(一)桃園原住民族行政局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以原鄉地區性個案實務操作，建立參考範例，說明時以實務成果呈現，需調查及蒐集相關資料、圖資為何，相較政策性文字敘述來的容易理解。
2. 原鄉國土計畫原則應與都市計畫原則相反，不應以現況人口為評估基準，而建議改以空間規劃引導人口回流的思維著手處理，預留發展空間以吸引人口回流。

(二)桃園市政府都發局

1. 有關原住民族建物不合法問題，土地只是其中一個因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下簡稱農四)後，實質上只有土地合法，建物仍涉建管規定，申請建物合法相關流程繁瑣，對於族人來說相對不易。
2. 聚落劃設為農四較快速解決並提供住宅使用，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程序冗長，本市復興區目前採方案一方式辦理。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製作規劃檢討所需圖表，提供參與

單位，諸如各地區公所填寫意見，以蒐集地方初步想法與需求。

三、內政部營建署

- (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回頭檢視國土功能分區，不排除分區分類有調整空間，處理方式為透過檢討變更直轄縣市國土計畫，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下階段接續進行分區調整。
- (二)建議本署補助經費不足之處，地方可透過其他部會(客委會、原民會)的經費，補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
-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成後，變更計畫審議可採用既有機制，採議題式討論方式並經審議會討論功能分區。相關細節透過本署檢視，特殊案例則透過專案小組、大會進行討論。

四、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 (一)原鄉非屬於縣市政府補助優先挑選對象，是否透過其他補助機制，如先經過縣市政府原民機關、公所篩選，再送縣府審核，以照顧原鄉需求。
- (二)建議縣市政府主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符合主要單位目的事業導向，並考慮民眾參與機制。
- (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希望透過結構性翻轉，以國土計畫改善土地無法有效利用等問題，並藉此規劃充實軟、硬體，延續原民土地使用機能。

★原住民土地規劃專責內容

一、地方意見

(一)桃園市政府都發局

1.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農四範圍內 105 年以前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以下之既存建物，可免經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即可作住宅使用，面積 330 平方公尺

以上還是須經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應經同意條件可否具體化，以利後續國土主管機關審認。

2. 另訂定面積 330 平方公尺之門檻，對於部落既有建物以不同面積差異處理，恐造成部落內族人產生比較心態，是否可修正均可免經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即進行後續建管流程？

(二)財團法人臺灣地理資訊中心

1. 有關農四範圍劃設方式，以宜蘭為例有人數較少的部落，無法適用方案一、二，若以方案三評估，可能遇到戶數過少需求性不大而難以採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情形，此種狀況該如何處置？
2.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原住民的工寮如何認定，其標準與流程為何？是否需要與建管單位討論？有關建物使用執照，是否可透過建管法令申請？
3.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容許使用項目所提之土地使用既有權利保障，既有建築現況不合法問題如何透過相關程序保障權利，是否可提出修改建申請？

(三)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 非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土地(都會原住民族群)使用上是否適用農四範圍劃設原則？
2. 有關土地使用及土地權屬認定的核定機關，是否需統一？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有關特殊性個案尚具有解釋空間，可提出討論研議解決辦法，具特殊條件者須納入縣市國土計畫說明、審議。
- (二)其它場次教育訓練需通知縣市政府委外廠商共同參與，以蒐集實際劃設面臨問題。
- (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何對應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

案)?因農四範圍劃設方案二、三限制較多，具特殊性情況者有無可能透過方案一獲得更多可能性?

三、內政部營建署

- (一)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以及功能分區與容許使用，是否可以開放農舍新設，農業主管機關尚在研議，原則上應考量現況情形決定是否適度開放。
- (二)後續會再與地方政府討論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因中央各部會理解可能與地方現況或使用需求有落差。
-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部分，可即時反應，如有需求也可即時開會討論及時修正調整。

四、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 (一)有關農四應經同意審查辦法，會再與營建署進行討論，各項應經同意審查條件的部分俟有更明確規範後，再與各地方政府報告。
- (二)有關農四範圍內土地作住宅使用，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以下小面積，建議朝免經同意，以減輕各地方單位審議上壓力。
- (三)有關農四範圍劃設，建議採方案一核實處理，若單一聚落人數較少，可採單一部落總人數檢討方式，聚落劃設則以實際現況分散劃設。
- (四)有關國土計畫法實施前既有存在之建物，申請作住宅使用是否設定面積限制，會透過教育訓練與地方意見蒐集，並與主管機關討論研議符合期待的處理方法。
- (五)未來期望透過原鄉 55 場次的地方說明會，篩選適合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點，透過潛力點評分評級進行示範、檢討及修正。

(六)建議地方政府可參考新竹縣政府依建築法第99條之1擬定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之精神與經驗，解決建管相關問題。

(七)有關獵寮、望樓等相關祭儀設施，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7、8、9條文規劃，只需經過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即可免經同意施設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四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該部分將再與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協商。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北區 機關教育訓練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9月11日下午2時00分至5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室大樓1024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單位：

姓名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規劃組	技士	蔡侑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	專員	賴慧儀
		科員	齊一信
	新竹縣五峰 鄉公所	課員	李一妤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北區 機關教育訓練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9月11日下午2時00分至5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室大樓1024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單位：

姓名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簽退	身分證字號
	新竹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科長 技士	黃永吉 謝佳穎	黃永吉 謝佳穎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新北市 烏來區公所	技士	郭子俊	郭子俊	
	宜蘭縣 大同鄉公所				
	宜蘭縣 南澳鄉公所	科長	林志雷	林志雷	
	桃園市 復興區公所	科長	王恩軒	王恩軒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北區 機關教育訓練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9月11日下午2時00分至5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室大樓1024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單位：

姓名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簽退	身分證字號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科員	石志強	石志強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宜蘭縣 原住民事務所	股長	吳玉倩	吳玉倩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桃園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科員	陳鏡仰	陳鏡仰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技士	張敏怡	張敏怡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北區 機關教育訓練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9月11日下午2時00分至5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室大樓1024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單位：

姓名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簽退	身分證字號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	課長	陳平	陳平	
	新竹縣 五峰鄉公所				
	新竹縣 關西鎮公所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北區 機關教育訓練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9月11日下午2時00分至5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室大樓1024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單位：

姓名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蔣其明	惇陽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規劃師	蔣其明
陳亭伊	宜蘭縣國土 功能分區規劃 單位(台灣地 理資訊中心)	研究員	陳亭伊